

证券代码: 301127

证券简称: 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 2023-094

债券代码: 123213

债券简称: 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 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5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307.50 万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518.20 万元后, 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2,789.3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位,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 010009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2,789.3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2,857.88
加：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466.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1,397.43
减：2023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344.96
加：2023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373.8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	47,426.2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47,426.27
理财产品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柏”）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子公司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开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子公司临汾清源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清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源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127905787910868	133,798,621.15	活期
天源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127905787910806	47,017.70	活期
天源环保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720369510077	68,748,746.23	活期
天源环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901416	30,935,236.51	活期
天源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10894	20,069,678.12	活期
宜宾天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	11163000000831220	55,638,572.56	活期
大理开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871911057710986	52,995,831.13	活期
临汾清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	127918113210902	112,028,979.91	活期
合计			474,262,683.3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875.3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 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审核，并由其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110009 号”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384.82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57 万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6,875.39 万元。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789.30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50,246.13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6,551.76 万元投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1,153.41 万元投入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039.8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投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789.3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02.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否	17,928.37	17,928.37	356.13	12,620.26	70.39%	注 1	417.80	是	否
2.环保装备智能制	否	8,678.82	8,678.82	1,361.05	1,991.61	22.95%	2023 年 10	-	尚未建设	否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789.30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50,246.13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6,551.76 万元投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 11,153.41 万元投入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39.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投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21,415.32 万元，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25.1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875.3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 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审核，并由其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110009 号”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384.82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57 万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6,875.39 万元。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加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26.27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期 1 年，该项目一期已于 2022 年 4 月进入运营阶段；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运营期第 5 年开始建设，建设期 1 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3：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